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40號

聲　請　人　巨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姚國祥

聲　請　人　黃源霖

共　　同

代　理　人　侯捷翔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事件，未據聲請人繳納程序費用。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法第26條亦有明定。茲依上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併請聲請人具狀說明聲請人是否願意預納檢查人之報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李登寶